证券代码：300682　　证券简称：朗新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：

☑股份质押 □股份冻结 □股份拍卖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朴华”）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无锡朴华	是	132	1.04	0.12	否	是	2026/11/26	2027/6/26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		135	1.07	0.13			2026/11/26	2026/12/23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
合计	—	267	2.11	0.25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无锡朴华	12640.2660	11.72	6433	6700	53.01	6.21	0	0	0	0
徐长军	3828.6207	3.55	1749	1749	45.68	1.62	1749	100	1122.4655	53.97
合计	**16468.8867**	**15.27**	**8182**	**8449**	**51.30**	**7.83**	**1749**	**20.70**	**1122.4655**	**14.00**

注：表中股份限售为高管锁定股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,468.8867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7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30%。

2、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是用于偿还质押融资，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中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,187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3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8,5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（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）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,449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8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33,100 万元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：自有资金、股份分红、薪资、资产处置等。其对应的股份质押业务均处于正常履约中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3、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7 日